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注销赤峰市地震局的公告

根据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赤机编发〔2019〕16号）文件要求，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我局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相关资产和债权债务由赤峰市防灾救灾中心承接，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请债权人自2023年10月24日起90日内向赤峰市防灾救灾中心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24日

